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的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舉行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
 - 1.0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 1.0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 A 股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 A 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 A 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 A 股的要約及協議，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 A 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A 股之 20%；
 - (iii) 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 20% 的股票；及
 - (iv)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 (b) 就此項決議案而言：

「A 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 12 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 (c)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 (a) 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 A 股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 A 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 (a) 分段發行及配發 A 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相關監管程序及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行。」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 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 H 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 H 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 H 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